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團體保險自費專案(1~4 類)

適用對象	A 方案	B 方案	C 未滿 15 足歲
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 (僅殘廢)
傷害保險(殘廢保險金)	依殘廢程度與保險金額比例給付保險金		
傷害醫療(日額型)(最高 90 天/次)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	3 萬	2 萬	2 萬
一至三級殘廢增額-比例	50 萬	30 萬	20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比例	30 萬	30 萬	30 萬
天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100 萬	30 萬	30 萬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電梯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火災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內容	按骨折別日數×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比例給付		
完全骨折	按骨折別日數表乘以二分之一		
不完全骨折	按骨折別日數表乘以四分之一		
骨骼龜裂	按骨折別日數表乘以八分之一		
每人保費	1,250 元	360 元	360 元

要保人/被保人同意： (簽名)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被保人已知悉：

1. 會員、配偶、父母投保上限年齡為 70 足歲，此專案最高續保至 85 歲。子女需為出生滿一個月並正常出院至 20 歲，且以未婚者為限，若在學未婚可延至 23 歲。
2. 眷屬(限配偶、父母、子女)之職業類別限「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第一類至第四類人員。
3. 會員本人須投保，始得附加眷屬，另眷屬保額不可高於會員本人保額。父母限投保 B 方案。
4. 以上說明未盡事宜或疑義，概以本公司與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簽訂之團體保險契約所載全部事項及保單條款為依據。

被保險人姓名 ()會員()眷屬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工作性質	
連絡電話	地址				
身故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	連絡電話	服務員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臺灣綜合保險代理人

各位長官、會員如有發現非下列人員假借以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名義至貴單位服務、拜訪，請立即向協會反應。

理事長：賴維哲 0952-290668

專案服務單位：臺灣綜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區民權路 559 號 6 樓之 3

電話：(04)3503-2868 客服免費專線：0800-898-222

專案代表人員：



耿自立

(0977-568616)



吳東樺

(0955-092832)



周珮甄

(0939-558817)



洪淑琬

(0922-493189)

臺灣綜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3 號 5 樓

連絡人：邱清寶

電 話：(06)511-0001

傳 真：(06)511-0039

受文者：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綜字第 1071022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 旨：本公司為使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提供優惠福利專案乙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協會會員及桃園市所屬機關員工，能以最少預算獲得最高保障及增進公務人員福祉保障家庭幸福安康並推薦「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360 團體意外險方案」（參考附件），並指派耿自立(0977-568616)、吳東樺(0955-092832)、周珮甄(0939-558817)、洪淑婉(0922-493189)為協會福利專案服務、解說宣導人員。
- 二、專責單位-臺灣綜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台中分處
地址：台中市北區民權路 559 號 6 樓-3
電話：04-35032868
客服免費專線：0800-898-222

正本：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臺灣綜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台中分處

董事長 邱清寶